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购买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19】0838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，但鉴于《问询函》所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同时需评估师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申请，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，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